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人藉此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使本集團平穩渡過艱辛的一年。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十七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六億二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九。本年度毛利額錄得一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為三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五百六十萬港元虧損)，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四千萬港元。
- 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為一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虧損)，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四千二百一十萬港元。
- 期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期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三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三千九百八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7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42港仙)。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一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派發。本年度，集團未有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二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述)：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

跟據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該詮釋規定載有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集團的銀行定期貸款附有類近條款，它們必須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比較數字必須重新計量。因此，流動負債增加五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三千六百七十萬港元)。本年度流動比率亦因此，由舊會計準則1.39 (2010: 1.34)減少至跟據新會計準則的1.26 (2010: 1.24)。

集團本年度營業額錄得增長，存貨於期末仍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為二億二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庫存平均流轉控制於五十二天內(二零一零年：五十三天)。應收營業賬項(除應收票據)為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九千五百二十萬港元)亦跟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

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億零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六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其中主因之一是應收票據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三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千三百萬港元)應收票據為短期平均到期日在一百二十日內的人民幣銀行承兌滙票。

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八千九百五十萬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為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予多間銀行促使該等銀行借貸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已承擔之信貸擔保總額為五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資金)為0.47(二零一零年：0.18)。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及還款期介乎三至四年之銀行定期貸款。銀行借貸總額因擴充營業規模，尤其個人電腦產品及資本性開支，均較上年度增加。

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以減低匯兌風險。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收支相互對應；因而充分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集團之主要貸款之利息支出均以浮動息率並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作計算基準。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工具或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

集團於本年度未有發行新股。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於公開市場購回普通股股份。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由於國內提高最低工資、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令勞工成本持續趨升。於製造業務方面，集團按照正常生產運作及材料規劃而備用生產所需材料，但鑑於歐美市場持續收縮及應付國內小型廠商之激烈競爭，集團將會在製造業務分部當中，停止生產部份低利潤產品及低技術產品。

儘管環球經濟增長緩慢，值得鼓舞的是，除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業績以外，集團其他業務均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及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是集團核心業務，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六十三。在本年度，這部份的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達到十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億零八千三百二十萬港元)，較往年增長百分之三。集團於這部份業務內不斷剔除銷售情況遜色的品牌，並以新品牌取代。由於集團於這部份業務須以低於市價出售不繼續經銷品牌的小量餘下存貨，致使本年度毛利錄得八千九百五十萬港元，較往年輕微減少百分之零點六(二零一零年：九千萬港元)。

在此分部，集團擁有多個著名品牌及包括集團自家生產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權。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廠商。產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供電模組、MCU、MCP、中央處理器、記憶晶片及顯示屏模組等。此等元器件應用於移動電話、電子玩具、供電器、收音機、CD機、DVD機、電視、LED燈、手提式電子器材、擴音機及汽車。集團於此業務亦為電子消費產品提供MCU專業設計服務。

集團在經銷業務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除了於香港擁有穩固的根基外，集團為少數現存具規模特約經銷商中，其中一間已在中國展開業務超過二十年的先導者。結合香港及國內之本地專才，集團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建立了強健之銷售網絡和物流根基。深圳、上海及北京銷售辦事處在競爭對手中成績卓越。為了尋找更多商機，集團額外投放資源於經銷部份的工程及研發部，以加強為客戶提供整體生產方案的能力；集團亦不斷引入其他著名品牌之分銷權以獲取持續性銷售增長。

集團獲得著名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之分銷權；包括東芝、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松下、On Bright、Isocom、Johanson、美磁(Magnetics)、COS、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Diodes、羅姆(Rohm)、Lite-On、億光(Everlight)、AEM及Abilis Systems之授權代理。

深圳、上海及北京銷售辦事處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集團亦在肇慶、成都及夏門設有銷售辦事處。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集團從事生產移動電話發射站內通訊組件、雷達部件、汽車電子組件及工業用產品底板組件等業務。集團為此業務設置高速新貼片零件裝配(SMT)生產線，具備充氮回流錫爐、自動精確印錫機。為確保生產工序的可靠性，集團已配備環保無鉛標準的掃描器材及X光檢測儀等設備。

最先進的生產設備配合集團高度可靠的品質監控系統，於本年度，EMS分部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可觀增長。EMS分部營業額顯著增加至二億零一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五千零四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四。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七十九至一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集團在工程技術開發、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各環節上，作出有效及持續投資，不單已獲得主要客戶之認同及給予持續支持，客戶並且將原先給予其他生產對手的部份訂單轉移給本集團。

集團開始探討和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之可行性。集團確信EMS之發展路向可使集團在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本年度，通過與客戶共同努力的成果，本集團奪得室外太陽能工程供電系統設計合同，為分部帶來可觀收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

這部份的營業額為一億七千四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較往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一。毛利回復至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負毛利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a)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由於勞工最低工資上調及勞動合同法嚴格執行，正規誠信生產商的生產成本仍續年大幅遞增。與此同時，大量不規範小型工廠以短暫違規及後迅速倒閉的經營模式運作。這些工廠以小批次、低質量及低利潤主攻低技術產品。作為一間在中國投資的香港生產商，本集團必須嚴謹遵從國內所有法規，因此銷售價格面對龐大壓力。

為免繼續承受邊際利潤風險，集團銳意減少低技術電子消費產品，開發高端產品，例如藍芽音響、無線音響、iPhone底座音響、對講機、citizen band收音機、無繩電話及其他數碼應用。

於匯報年度，新產品的研發漸趨成熟。訂單及銷售預測亦十分理想。集團亦投資制造停車場照相機系統，取得的客戶訂單利潤合理。

這部份業務曾經是集團核心業務，但於本年度，只佔營業額的百分之四。營業額為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千四百萬港元)，代表輕微增長百分之五。毛利錄得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千三百九十萬港元，為負毛利)。由於集團放棄傳統OEM產品，過渡至生產新產品，這部份業務在過往三年規模大幅縮小。停此生產OEM產品促使生產設施出現嚴重短暫閒置情況，為集團本年度利潤帶來重大負面衝擊。隨新產品續漸成熟，這些負面影響亦逐年消退。

b) 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業務

集團已經經營相關業務超過二十年，產品包括電線、揚聲器組件及二極管(穩壓二極管、整流二極管、開關二極管、肖特基二極管及觸發二極管)。於報告期內，集團取代了部份低效率之二極管生產設備及維持價格於具競爭力水平。由於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此分部之營業額為一億零七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千八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百分之二百零三，為一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百四十萬港元)。

集團正預備加入二極管新封裝方案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開發現時及將來的客戶市場。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自1989年開始於北美洲經銷個人電腦系統及零件。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供電器、軟件、記憶體、桌面及手提電腦、網路型筆記本電腦及電腦配件等。此分部營業額穩健發展。

個人電腦產品業務營業額達二億八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十，而毛利亦增加百分之十二，至二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此分部增長主要源自iPhone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成功推銷至大型連鎖零售商Canadian Tires及Walmart，此新業務的利潤達平均以上。

業務前景

近期發生於日本的地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前景正面樂觀。此分部繼續減少利潤微薄代理品牌及添加新代理供應商。為了維持集團的領先地位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裝備滲透更多不同市場及分銷網絡，集團努力於全球發掘新供應商及收購對象。集團相信這些企業行動將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重大貢獻。

歷時數載，集團成功將五個生產廠區，綜合為二個廠區，分別位於東莞及河源。為了進一步集中管理資源，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將東莞生產線搬往河源。搬遷後，預期可大幅節省營運開支及享有較低的最低工資勞動成本。與此同時，過去幾年從事製造業的合資格廠商數目大減，造就集團能更多機會成功爭取到較優良之客戶。

於報告期內，EMS分部由於得到直接客戶的共同努力，集團取得戶外太陽能能源及inverter系統的設計合同，亦得到墨西哥及歐洲新最終客戶的認可。管理層相信接著之財政年度，將為此EMS分部之新業務帶來可觀增長。

於電子元器件及部件生產分部，所有生產設備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搬到河源之新廠房，將為此分部未來幾年發展提供足夠生產空間。集團將投資更多設備及技術去研發新產品及新封裝之可能性，這些開發將為隨後幾年帶來成果。

集團於去年已完全放棄低技術消費產品生產並付出沉重代價。管理層相信此負面影響將短期內被取而替代之產品線，包括對講機、Citizen Band收音機、2.4G室內無繩電話及iPod周邊產品所帶來的利潤沖消。於新財政年度開始，新產品線的訂單反應正面，將逐步填補電子消費品分部已承受的業務損失。

管理層相信集團下一財政年度將會是平穩發展的一年。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二千八百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八百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三千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授予購股權。

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僱員在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講座外，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ISO9000、TS16949及Six-Sigma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供僱員事業發展專業知識，亦同時可提升集團之管理能力。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81,010	1,628,377
銷售成本	5	<u>(1,626,643)</u>	<u>(1,512,405)</u>
毛利		154,367	115,972
其他收入		894	678
其他收益 — 淨額	4	5,510	3,575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27,187)	(21,4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113,759)</u>	<u>(121,136)</u>
經營溢利／(虧損)		19,825	(22,332)
融資成本 — 淨額	6	<u>(5,166)</u>	<u>(3,6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59	(25,951)
利得稅開支	7	<u>(6,570)</u>	<u>(5,41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089</u>	<u>(31,36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94	(31,630)
非控制性權益		<u>(105)</u>	<u>269</u>
		<u>8,089</u>	<u>(31,3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2.70 港仙</u>	<u>(10.42 港仙)</u>
— 攤薄	9	<u>2.70 港仙</u>	<u>(10.42 港仙)</u>

股息派發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詳細列於附註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合併收益／(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	<u>8,089</u>	<u>(31,361)</u>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2,123	10,350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82</u>	<u>137</u>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2,205</u>	<u>10,487</u>
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u><u>10,294</u></u>	<u><u>(20,874)</u></u>
總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99	(21,143)
少數股東權益	<u>(105)</u>	<u>269</u>
	<u><u>10,294</u></u>	<u><u>(20,8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9,615	28,121	22,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624	190,821	203,355
土地使用權	15,938	16,340	16,741
其他無形資產	4,083	710	7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聯營公司權益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	927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	305	168
	243,733	237,224	243,851
流動資產			
存貨	227,607	235,927	205,304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254,746	208,270	139,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94	4,382	14,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5	29,472	16,885
衍生金融工具	—	—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0	166,627	124,556
	624,592	644,678	501,467
總資產	868,325	881,902	745,318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94	30,394	30,364
股份溢價	215,042	215,042	214,950
儲備	125,609	115,210	138,782
	371,045	360,646	384,096
非控制性權益	(26)	354	475
權益總額	371,019	361,000	384,571

	二零一一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5	1,877	3,347
借貸	684	—	—
	<u>2,569</u>	<u>1,877</u>	<u>3,347</u>
流動負債			
借貸	279,423	230,951	195,841
應付營業賬項	11 186,095	258,709	138,8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13	27,769	20,083
當期利得稅負債	1,106	1,596	2,616
衍生金融工具	—	—	34
	<u>494,737</u>	<u>519,025</u>	<u>357,400</u>
總負債	<u>497,306</u>	<u>520,902</u>	<u>360,747</u>
總權益及負債	<u>868,325</u>	<u>881,902</u>	<u>745,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855</u>	<u>125,653</u>	<u>144,0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588</u>	<u>362,877</u>	<u>387,9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經銷及生產個人電腦產品。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製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作出修訂(如適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集團已採納之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乃強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比較，則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代價其後須重新計量並將改變反映於利潤表。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此修訂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其與有關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以釐定其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管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修改應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追溯確認所有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重估後，集團將香港之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釐定為融資租賃。而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維持為經營租賃。

集團之土地權益作自用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301)	(4,436)	(4,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u>4,301</u>	<u>4,436</u>	<u>4,571</u>

採用此修訂亦會增加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約135,000港元，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相同金額。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批准香港詮釋第5號（「詮釋」）。該詮釋規定載有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借款人於該等協議下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間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同樣地，借款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合同到期日中所披露，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償還之款項須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此詮釋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的所有財務報表。

結果，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應用了此詮釋及某些銀行貸款中的相關還款協議條文含有有期還款條款的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用此詮釋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本期負債減少	(53,512)	(36,680)	(34,053)
本期負債增加	<u>53,512</u>	<u>36,680</u>	<u>34,053</u>

當借款按還款安排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撇除貸款協議中載有有期貸款之還款條文），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3,367,000港元及162,333,000港元。

以下修訂及詮釋必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 「租賃」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亦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而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額外豁免」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4號 「詮釋委員會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²及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9號 「詮釋委員會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¹

¹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週年改善計劃中，亦就現時準則發行了一些修訂，而未生效於本年財政年度。該些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亦預期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781,010</u>	<u>1,628,377</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不同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分部之間的內部交易均為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一樣。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總部的資產(主要包括部份總部的物業及設備及總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呈報分部的負債總值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部的借貸及總部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17,003	201,777	174,112	288,118	1,781,010
呈報分部之業績	39,210	2,382	(16,643)	5,491	30,440
呈報分部之業績每年 內盈利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30,440
未分配開支					(10,615)
經營結果					19,825
融資成本 — 淨值					(5,166)
除稅前利潤					14,659
利得稅開支					(6,570)
本年度利潤					8,08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336	5,713	12,074	29	19,152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27)	—	19	18	(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5	2,136	9,596	431	13,038
無形資產攤銷	—	—	1,124	—	1,1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402	—	402
存貨減值	2,482	—	—	—	2,482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603	—	1,249	433	2,2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48,722	93,141	174,004	66,127	681,994
商譽	—	—	—	29,615	29,615
生產技術	—	—	3,373	—	3,373
	<u>348,722</u>	<u>93,141</u>	<u>177,377</u>	<u>95,742</u>	<u>714,982</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87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868,32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332,771</u>	<u>66,964</u>	<u>57,587</u>	<u>32,293</u>	<u>489,615</u>
當其利得稅負債					1,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4,70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497,3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83,193	150,352	132,812	262,020	1,628,377
呈報分部之業績	27,226	(2,871)	(42,044)	5,224	(12,465)
呈報分部之業績每年 內虧損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12,465)
未分配開支					(9,867)
經營結果					(22,332)
融資成本，淨值					(3,619)
除稅前虧損					(25,951)
利得稅開支					(5,410)
本年度虧損					(31,36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706	9,066	6,753	317	17,842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50	—	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重列	3,163	2,127	10,653	422	16,365
土地使用權攤銷，重列	—	—	402	—	402
物業、機器及設備耗蝕	—	—	14,200	—	14,200
存貨耗蝕	—	7,354	16,251	—	23,605
存貨減值	1,807	—	—	421	2,228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161	—	—	435	5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401,359	89,985	153,780	58,167	703,291
商譽	—	—	—	28,121	28,121
	<u>401,359</u>	<u>89,985</u>	<u>153,780</u>	<u>86,288</u>	<u>731,412</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258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881,902</u>
分部負債	<u>381,915</u>	<u>30,767</u>	<u>42,760</u>	<u>27,847</u>	<u>483,289</u>
當其利得稅負債					1,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520,902</u>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香港	601,343	961,068
中國大陸	635,741	205,260
北美洲	333,615	272,306
歐洲	179,907	162,542
其他亞洲國家	30,404	27,201
	<u>1,781,010</u>	<u>1,628,37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並無因保險合約而帶來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益)為10,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36,000港元)，而其他地區(主要是中國及加拿大)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01,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935,000港元)。

4. 其他收益 — 淨值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90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2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撇賬	—	(1)
滙兌盈餘淨額	5,420	3,827
	<u>5,510</u>	<u>3,575</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重列)
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轉變	29,573	(33,347)
商品存貨、原料及消耗使用	1,507,049	1,449,238
存貨耗蝕撥備	—	23,605
存貨減值	2,482	2,228
核數師酬金	2,451	2,4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2	402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53	16,365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8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	14,2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24	—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包含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5	59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0,387	111,916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9,098	7,355
車費及辦公室開支	26,080	22,352
運輸開支	7,253	5,103
廣告開支	486	380
維修及保養開支	4,094	3,599
其他開支	31,787	28,523
	<u>1,767,589</u>	<u>1,654,962</u>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1,626,643	1,512,4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27,187	21,4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759	121,136
	<u>1,767,589</u>	<u>1,654,962</u>

6. 融資成本 — 淨值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	82
銀行融資利息，於五年內全部付清	(5,228)	(4,04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1)	(16)
其他	—	357
	<u>(5,239)</u>	<u>(3,701)</u>
融資成本 — 淨額	<u><u>(5,166)</u></u>	<u><u>(3,619)</u></u>

7.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 25% (二零一零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 35% (二零一零年：35%)。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98	3,5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	2,220
— 加拿大所得稅	1,655	1,83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51)</u>	<u>(2,225)</u>
	<u><u>6,570</u></u>	<u><u>5,410</u></u>

8. 股息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附註(i))	—	91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一零年：零港仙)(附註(ii))	<u>3,039</u>	<u>—</u>
	<u><u>3,039</u></u>	<u><u>911</u></u>

附註：

- (i)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擬派中期股息總額9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繳付。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量。

	二零一一	二零一零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8,194</u>	<u>(31,6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數量(千)	<u>303,643</u>	<u>303,64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每股)	<u>2.70</u>	<u>(10.42)</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其攤薄潛力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未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項	221,427	196,701
減：應收營業賬項耗蝕準備	<u>(2,447)</u>	<u>(1,467)</u>
	218,980	195,234
應收票據	<u>35,766</u>	<u>13,036</u>
	<u>254,746</u>	<u>208,270</u>

附註：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56,768	140,484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43,017	45,144
超過一百二十天	21,642	11,073
	<u>221,427</u>	<u>196,701</u>

應收票據即銀行發給第三者之銀行接受票據，平均到期日在一百二十天內(二零一零年：一百二十天)。

11. 應付營業賬項

大部份供應商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56,947	237,737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25,851	12,504
超過一百二十天	3,297	8,468
	<u>186,095</u>	<u>258,709</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u>63</u>	<u>1,547</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協議，產生之營運租約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293	5,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704	9,354
	<u>6,997</u>	<u>14,920</u>

普遍而言，集團之營運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承擔。

13. 結算日期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DDH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麥漢佳 (「麥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訂立獎勵認購協議 (「協議」)，作為一種僱用獎勵。根據協議，DDHL 將發行 200 股 DDHL B 股予麥先生，總認購價為 200 美元，完成後，將佔 DDHL 之 10% 股權。同日，DDHL 亦已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期五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續約五年。

完成以上安排後，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將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員工開支確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此外，根據守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辭任。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並非指定，而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辭任和重選。他們的任期將於須重選時檢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先生及蔡毓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daiwahk.com/news.phtml>)覽閱。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廖毅榮先生及蔡毓藩先生組成。